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00572E

被审计单位名称: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9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注师编号: 1300005722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注师编号: 110002400407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97号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聚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聚辰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辰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聚辰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聚辰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就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6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10,4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2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498,027.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310,416.46元，募集资金净值为人民币915,187,611.29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将扣除届时尚待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930,573,648.3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0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7,678,962.5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1,238,624.53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7,678,962.55
减：支付发行费用	7,483,513.86
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28,413,796.92

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2,064,729.3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6,000,000.00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648,000,000.00
加：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91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3,707,604.74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金额	5,814,097.36
撤销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退还金额	56,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238,624.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180	活期存款	4,348,06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9007038620	活期存款	33,533,676.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028162	活期存款	11,928,301.3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0110400102000008190	活期存款	61,428,577.07
合计			111,238,624.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为“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3,531,398.95元和4,882,397.9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530号《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8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738,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办理银行	类别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余额（万元）
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09-21	2021-3-24	184	15,000.00
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08	2021-6-10	184	5,000.00
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09-16	2021-3-16	181	15,000.00
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灵活性理财	2020-06-03	无固定到期日		5,000.00

办理银行	类别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余额（万元）
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灵活性理财	2020-12-30	无固定到期日		11,800.00
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04-23	2021-1-22	274	6,000.00
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04	2021-5-4	181	7,000.00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0-20	2021-4-19	181	3,000.00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03	2021-2-1	90	3,000.00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15	2021-1-18	34	3,000.00
合计					73,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期间使用 56,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因公司计划参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发行的战略配售，为避免构成变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撤销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终止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承诺于退回超募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撤销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518.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36,249.94	36,249.94	36,249.94	4,815.75	4,815.75	-31,434.19	13.28	预计建设期 3 年, 预计 2022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184.04	26,184.04	26,184.04	3,384.31	3,384.31	-22,799.73	12.93	预计建设期 3 年, 预计 2022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315.07	10,315.07	10,315.07	359.56	359.56	-9,955.51	3.49	预计建设期 3 年, 预计 2022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769.71	18,769.71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91,518.76	91,518.76	72,749.05	8,559.61	8,559.61	-64,189.44	11.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2,353.14 万元和 488.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3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8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73,8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期间使用 5,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因公司计划参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发行的战略配售，为避免构成变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撤销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终止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承诺于退回超募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撤销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在本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仅供内部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所在省市: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cat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禁止无纸



姓名: 杨景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发证日期: 2001年05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0年度
 七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证书为防伪证书，如证书被冒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website.

Special Publ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 钱宗良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8-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281977082260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110002400407)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110002400407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 08 月 08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